

西南民商學人文庫

从身份到契约

王 洪 著

法律出版社

西南民商學人文庫

从身份到契约

王 洪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身份到契约/王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西南民商学人文库)
ISBN 978-7-5036-9584-1

I. 从… II. 王… III. 民法—文集 IV. D9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9229 号

从身份到契约

王洪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75 字数 333 千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584-1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 洪 汉族, 1966 年 8 月出生, 四川江油人, 民商法学博士, 法学教授, 民法教研室副主任, 欧盟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学会会员;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会常务理事; 意大利 TRENTO 欧盟法与超国家法研究协会会员;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重庆仲裁委仲裁员; 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兼职律师。

本科和研究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相继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 年)、法学硕士学位(1991 年)、法学博士学位(2005 年)。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 被国家教委选派至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TORVERGATA)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 在意大利 TRENTO 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2008 年 4 月至 10 月, 在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所作访问教授。

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民商法, 尤其是合同法、婚姻家庭法、比较私法、合同法的国际统一与区域整合。出版学术著作 12 部(独著 3 部、主编 1 部、副主编 2 部、合著 6 部), 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2002 年 7 月, 被重庆市委组织部、人事局批准为重庆市首届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让我们一起见证辉煌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发展至今已经历了接近 56 个年头,几乎与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同步。西政民商法学科的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3 年 9 月 7 日成立的西南政法学院教务处教研室民法组。1956 年 2 月 15 日在原民法组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民诉法教研室。1977 年 5 月西南政法学院恢复招生后民法教研室成为学校复办后首批成立的教研室,除了将因学校停办而未来得及遣散的教师如金平教授、杨怀英教授、张序九教授等重新聚集起来之外,先后从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四川、贵州等地调回邓大榜、黄名述、聂天颢、李开国等老师,从而初步奠定了民商法学科基本的教师队伍。在金平、杨怀英等学界前辈的不懈努力下,民商法学科的师资队伍不断壮大,从教研室成立初期时的 4 个人,发展到 80 年代末 32 个人,师资结构也有了明显改善,一大批硕士研究生先后充实到教师队伍。并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创造出了求真务实的良好学风。1988 年成立法律系时,民法教研室隶属于法律系。1999 年学校在对校内法律教学资源进行调整和整合组建法一系时,民商法学科成为该系的中坚力量,无论是师资队伍还是组织建构都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民商法学科也被析分民法和商法两个教研室。2003 年 6 月以民商法学科为基础组建了全国第一个民商法学院。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在保留原民法教研室和商法教研室的基础上,分别从民法教研室中分出婚姻家庭法与妇女理论教研室,从商法教研室中分出知识产权法教研室,并从民法教研室和商法教研室中各抽掉一部分教师成立了房地产与劳动法教研室,从而奠定了我校民商法学科的现有基本结构布局。

五十多年的风雨兼程,半个多世纪的沧桑更迭,在民商法学科的曲折发展历史中,学科经历了草创——被撤销——复建——积极开拓——

创新发展等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之初,本学科在金平教授、杨怀英教授等前辈大德的带领下筚路蓝缕、艰苦创业,创造了我校民法学学科的第一次辉煌。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本学科获得了全国第一批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3年3月至6月承办了首届全国法学专业民法学师资班,佟柔、江平、赵中孚、谢邦宇、林诚毅、关怀、金平、杨怀英等国内知名学者亲执教鞭、传经布道,为全国培养出了改革开放后第一批民法学基本教学科研骨干。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后继者李开国、黄名述、王卫国、尹田、张玉敏、赵万一、陈苇、刘俊等一批中青年骨干殚精竭虑、绍继前贤,继续巩固了本学科在全国的优势地位。1995年,本学科成为四川省首批省级重点学科,重庆直辖后,又被确定为首批市级重点学科。1998年经国家批准,本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4年经国家批准设立民商法博士后流动站。本学科迄今为止已为我国培养了三千余名硕士研究生以上的高级民商法专门人才,其学子遍布神州,延及海外,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本学科现有专职教师(不含行政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76名,其中教授16名,副教授28名。拥有1个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7个校级科研机构,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复合型知识产权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门重庆市精品课程。本学科长期专注于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房地产法、金融法、医事法等8大方向的教学与研究,先后组织出版了《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家事法研究》2份学术刊物以及“民商法学博士文库”、“西南知识产权博士文库”2个博士文库。为了弘扬民商法精神,本学科在继续组织出版原有出版物系列的基础上,又推出了这套“西南民商学人文库”、“西南民商法学阶梯”、《民法哲学研究》、《西政民商教授讲演录》等四个学术系列。其中“西南民商学人文库”收录了本学科16名教授和部分副教授的前沿性研究成果,既是对我校民商法学科近几年学术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与其他学校同行专家进行切磋和交流的良好平台,相信会对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事业和本学科的进步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值得说明的是,本文库的出版得到学校领导和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编辑刘文科先生和钱小红女士亲临重庆,现场办公,为本文库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他们的高度敬业精神令人十分钦佩。本文库的出版还得到金平老师、黄名述老师、聂天赋老师、邓宏碧老师、赵勇山老师等诸多离退休前辈和王卫国、尹田等部分外地校友及本学科诸多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努力和帮助要想出版这样一套较大规模的丛书是完全不可能的。在此我谨代表西政民商法学全体同仁,向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了各种形式帮助的老师、领导、校友和同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本学科发展的各位同行专家和各位领导表示诚挚的谢意。我相信在各位专家学者的继续支持下,经过西政同仁坚持不懈的努力,西政民商法学科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是为序。

赵万一

2009年5月18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 身份法篇 ·

一、家庭自治与法律干预——从婚姻法修正论其未来发展方向	3
二、伙伴型关系与婚姻家庭法	23
三、关于婚姻法修改系列述评	27
四、夫妻人身关系立法的法哲学思考——以配偶权否定论为中心	42
五、夫妻财产制比较研究	76
六、夫妻财产制的修改:法政策之检讨	122
七、论子女最佳利益原则	137
八、儿童权利保护与亲子法的完善	150
九、父母子女身份的确定方法论	164
十、论血缘主义在确定亲子关系时的修正及限制	212
十一、离婚后监护与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以英美法为中心	223

· 契约法篇 ·

十二、契约法之区域整合——LANDO 委员会的选择暨我们的借鉴	247
十三、要物合同的存与废——兼论我国《民法典》的立法抉择	287
十四、合同形式欠缺与履行治愈论——兼评《合同法》第 36 条之规定	301
十五、《德国民法典》中要式合同的规范模式及其现代发展	316
十六、Hardship Claus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334

身份法篇

家庭自治与法律干预

——从婚姻法修正论其未来发展方向*

一、引言

传统家庭法一直以“家庭自治”(the Principle of Family Autonomy)为其核心基础,家庭生活自主权被视为“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这种权利受法律的保障,使其免受其他组织或个人——不管来自政府当局或自然人或法人——的侵犯,以维护家庭的完整,保护家庭生活不受侵犯。^[1]二十世纪中期后,家庭法深受福利国家之介入主义(Interventionism)的影响,国家通过立法及司法选择性地介入家庭关系领域,以维护弱势者的权益。由此,现代家庭法开始了尊重“家庭自治”和适度公权干预之间的角力:一方面是扩大社会上每一个人的自我决定权范围,使其免于受到国家的任意干涉;另一方面则是特别针对过去家庭中弱势者的地位加以改善以使其自主权得以发挥。^[2]家庭法同时出现“私化”(privatization)与公法化两种趋势。^[3]

我国自古以来即有“法不入家门”之观念,一方面国家通过法律和礼治对事关专制统治及社会根本“公序良俗”的婚姻家庭事项加以管

* 本文主体部分的内容曾以《家庭自治与法律干预——中国大陆婚姻法之发展方向》为题目,发表于《月旦民商法》,元照出版社,2005年第8卷;《新时代新家事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该文获得2006年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会首届优秀论文一等奖。

[1] Lynn D. Wardle,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Family Law*, 2000.

[2] 施慧玲:《论我国家庭法之发展与研究——一个家庭法律社会学的观点》,载《政大法学评论》第63期,第42~43页。

[3] 这里所指的私化(privatization)所指乃是国家将原来加以规范的事务交由私人自身或彼此共同来做决定。Singer认为,美国近二十五年来家事法的发展就是朝着私化这个方向前进。其以美国法律制度对婚姻限制的逐步松散、离婚制度朝向无过失甚至单方决定发展、甚至在收养、代理孕母以及争端解决的领域也渐渐以尊重私人的需要与抉择来取代国家的管控与规范。参见Jana B. Singer, *The Privatization of Family Law*, 1992 WIS. L. REV., 1443(1992)。

制,另一方面又委诸家长对家庭内部事务自治管理,在家庭自治与公权介入之间维持适度的平衡。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意识形态一度发生扭曲,曾经全面否定公/私领域的区分,将包括婚姻家庭生活在内的所有社会生活全面纳入国家管制之下,唯社会公共利益至上,公民的家庭生活自主权遭到漠视,凸显公权力的过度干预。^[4]随着改革开放,尤其是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转轨至市场经济,整个中国社会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逐步迈向民主与法治社会的道路上,公民个人自由与私生活自主权日益受到重视。在此背景下,如何处理好家庭生活权与公权力干预的关系,即成为婚姻家庭法立法及司法的根本性问题。这次婚姻法修正过程中争论激烈的诸多问题,如是否应将夫妻忠实义务明定为法律义务并对违反义务者予以制裁、是否应惩罚破坏他人婚姻关系的“第三者”、是否应将“包二奶”行为罪责化等,无不折射出尊重家庭生活自主权与加大公权力干预范围及力度之间的冲突与角力。本文拟从国家、家庭与个人的关系入手,以较宏观的视角——家庭自治与公权干预的角力——为论理基础,以此次婚姻法修正为切入点,探讨我国家庭法的未来发展方向。

二、自治与干预:家庭法的两难抉择

(一) 家庭自治原则的基础与内涵

1. 从自然权利到基本人权

婚姻家庭是人类最初、也是最基本的自然社会,它以其成员间相互具有团结一致的连带关系为鲜明特征。不可否认,随着社会的变迁,家庭历经了具有历史依存关系的演变和发展。但是,家庭表象的进化并未触及这一事实:人类在家庭共同体中得以实现的基本需要是每一个人的

[4] 其基本依据是列宁对这个问题的明确陈述。列宁在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中说:“制定新的民法,确定对‘私人’契约的性质的态度……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性质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什么‘私人’的东西。”当时,列宁对制定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我们不承信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我们容许的……只是扩大国家干预‘私法’关系的范围,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合同的权力,不是把罗马法典,而是把我们的革命法律意识运用到‘公民法律关系’上去。”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6卷),第587页;并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2卷),第427页。

基本利益。古典理论正是以“自然法”原理证成包括父家长权、夫权、父母的亲权等在内的家庭生活权是一项“自然权利”。

在现代社会中,民主与自治原则是密不可分的。民主不仅意味着一种自由、平等的自我发展权,同时也意味着对法律权力的制约。只有承认自治原则,且遵从法律可以在现在或将来提升自治权,法律的存在才是合理的。对家庭亦是如此,民主即是要创造出这样一种家庭环境,使人们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施展自己的才华,且更主要的是,同时尊重他人得以发展的能力。这一点,即家庭生活与法律之关系的核心,就是家庭自治原则。它包含了这样一个基本内核:作为一个自治团体,家庭事务应由家庭成员自决。^[5]这一原则不但是当代欧美各国家庭法的核心基石,也逐步发展成为具有普世价值的基本人权之一。《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联合国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明确规定:个人私生活、家庭“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著名的欧洲人权保护公约——《罗马公约》(1950年11月4日)明确承认缔结婚姻和建立家庭以及有关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方面的权利是基本人权。

2. 家庭自治的理论基础

对家庭自治原则的尊重,是出于这样一个信念:每个人都有权决定并追求自己所向往的“理想”生活模式。而在民主的基础上,并不存在固定的“最佳”家庭生活模式的标准。^[6]自治意味着一种自我思考与自我决定的能力,通过深思熟虑,判断、选择最终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加以实施。如果仍然存在传统的、与公权力紧密相联的广泛的固定权利与义务,这样的自治是不可能产生的。只有当这些权利与义务取消了,为争取自治的行动才变得有可能且有必要。家庭自治亦是如此,只有当国家干预得到足够的限制,所谓的自治才能得以实现。^[7]

家庭自治原则的理论基础来自于这样一种基本的政治理念:实施自治原则的家庭是实现多元民主的重要实践单位。^[8]家庭作为子女培养

[5] Lynn D. Wardle,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Family Law*, 2000.

[6] 同上注。

[7] 同上注。

[8] 同上注。

与成长的初级机构,是人生最终得以各自独立地登上社会舞台的基础。而民主本身即是要确保“自由及平等”的个人关系。每个人都有追求自己所认为幸福生活的权利,也同样有权在自由的空间里充分塑造自己的性格,这是多元化民主的前提,也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保证。而这些都须以自治的家庭环境为基础。其次,家庭给人一种如此强烈的归属感,为家庭成员提供着必需的关切以及情感上的扶助。因此,家庭为其成员在心理上提供了依靠,使其能立足于现代社会。这种依靠是家庭最本质的东西,任何外在机构都不可能代替提供,也正是长久以来公权力不能贸然涉足家庭的根本原因。最后,家庭还具有重要的经济辅助功能,满足了其成员健康、教育等各种需要。作为最基础的组织机构,家庭不单将个人与其他机构联系起来,同时也很好地使个人斡旋于自身与各种机构之间。总之,家庭自治促使了社会多元化的生成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民主社会的进步。

3. 家庭自治原则的两面

家庭自治原则可分为既独立又相互联系的两方面。首先,作为一个自治组织,家庭对自己内部事务的决定享有排他权;其次,家庭自治即是要保护自身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不管来自政府当局或自然人或法人——的侵犯,以维护家庭的完整,保护家庭隐私不受侵犯。其实,这只是同一过程的两方面,当家庭成员自决处理其内部事务时(第一方面)即是保护了家庭不受外界力量的侵犯(第二方面)。就第一方面而言,宗教、传统道德观以及家庭内部规则起着主要作用,法律的干预只是例外,而就第二方面而言,法律却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正是通过法律对家庭成员的自决权加以确认,阻却外界力量的侵扰,家庭自治原则才得以巩固与存在。

(二) 公权干预的理据与界限

家庭自治就意味着国家公权力对家庭生活的介入或干预应当受到限制。但是,家庭自治并不是绝对的,它并不排除必要的国家干预。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这一私的领域,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理由:

其一,传统模式之下的家庭法明确将权力授与家庭中的掌权者,由

其来管理家中的事务,以达到所谓的家庭自治。^[9]但是,这样的家庭自治或对家庭的尊重其实是扭曲的,是以女性与儿童权益福祉的牺牲得来的。国家对于父权体制支持的结果无异是支持家庭中失衡的权利关系,支持妇女与儿童的弱势。此种权力关系在得到国家的背书之后,不只正当性增强,也使其因此拥有强制力而更得以落实。^[10]在父权体制垄断之下的家庭自治是一个假象,因为家庭实在无法遂行自治,必须臣服于国家与国家所支持的父权体制。^[11]这样的家庭自治已经侵蚀了现代法治的根基——平等原则,压制了妇女、儿童的权利和自由,此时,国家公权力应积极介入家庭领域,保障所有的家庭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家庭范围内的人性的平等和自由发展。那种认为法律不应干预家庭生活及除了犯罪行为以外对家庭内部的权力不予监督的传统观念,似乎不再恰当。^[12]

其二,传统以来国家在家庭组织以及家庭事务上,从来就不是一个旁观者,而一直以公权力为父权家庭结构背书并深化此种传统。不过在新的家事法发展中,国家介入的重点与传统模式有很大的不同,最重要的是父权制度不再得以披着公益或伦理道德的外衣作为国家介入的依据。如今国家的介入的重点反而是要保障家庭中的弱势者,尤其是妇女及儿童,要保障他们基本的安全以及作为一个个人应有的自主决定权。因此,国家以儿童最佳利益以及两性平权为前提的介入,其所面对的并非维护原来的家庭制度,却是在修正或矫治过去与既有的价值体系与家庭结构,^[13]因此国家的介入似乎更直接积极,这是出于对家庭这一独立领域尊重的同时,对弱者群体的保护,对社会发展来说,这一保护是必需的。但除此之外,家庭自治原则应尽量保持完整。

[9] Martha A. Fineman, *The Neutered Mother, The Sexual Family and Other Twentieth Century Tragedies*, 23(1995), pp. 14-28.

[10] 李立如:《法不入家门? 家事法演变法律社会学分析》,载《中原财经法学》第10期,第47~48页。

[11] 同上注,第48页。

[12] 费尔兰多:《意大利法中家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载《第二届“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1999年,第398页。

[13] 李立如:《法不入家门? 家事法演变法律社会学分析》,载《中原财经法学》第10期,第67页。

因此,现在的问题不是国家公权力应不应该介入家庭私生活,问题的核心只是: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允许国家公权力干预这一私权?

通常情况下,法律学者将家庭生活划分为免受或应受法律干预的两大块,即所谓的“公”领域与“私”领域,国家干预即是对属于公领域的家庭生活的法律调整,然而这样的划分,与人们通常所作的家庭道德义务与法律义务的区分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同时,国家干预的实施,即国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法律的制裁作用保障并实现道德,换言之,法律能将哪些道德义务纳入“公共”领域,转变为法律义务,是一个相当谨慎的问题,因为强制履行这一道德义务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强行尊重并认同这类道德,也是对这类道德观念多元性的剥夺,除非它维系着社会自身的存在且必然有利于社会的进步(至少绝大多数人认为如此)。否则,这一强制实施必将遭受巨大的阻力且使整个法律制度更加摇摇欲坠。同时,还必须认识到,社会通行的道德观并不必然决定法律义务的产生,必须将其置于法律地位让经由批判思维的检验,才能证明强制实施这一道德是否是合理正当的。

因此,国家干预是相当谨慎的,同时也包括了立法者深层次的道德取向。这种干预必须通过明确的和正当的立法来加以规定,在干预的正当理由和实现干预的措施之间,应当遵守相称性原则,而且必须受到监督。这也意味着:施加限制措施的国家有义务证明它们采取的措施是必需的和相称的。^[14]为此,欧洲人权法院在其判例中总结出,对私生活加以国家干预或限制只是例外,而且可接受的例外只能是:(1)法律明确规定的;(2)民主社会所必需的;(3)为了保护该条所提及的权利,包括“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4)干预的方法与立法目的相称。^[15]现代各国家庭法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即是如何调和家庭自治与公权干预二者间的关系,使其一方面得以扩大个人自主决定的空间,另一方面不至于牺牲社会正义。

[14] 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国际人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1页。

[15] Meulders - Klein, *Vie privée, Vie familiale et droits de l'homme*, Rev. Dr. Int. Dr. Comp., 1991, pp. 767 - 94.

三、私法化与公法化:婚姻法修正之评析

(一) 婚姻法修正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1. 婚姻法修正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先后于1950年和1980年颁行了两部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法律,其核心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从法律制度来讲,现代婚姻法原则在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就得到了确立,但立法不等于法律的实现,本本上的婚姻法并不能代表社会现实。一方面,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观念并没有因为新政权所确立的现代法律原则而销声匿迹,特别是在农村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另一方面,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对婚姻家庭关系产生重大影响的还有政治权力对公民婚姻家庭生活的干预和限制,家庭生活权一度成为政治意识形态的祭品。^[16] 1980年婚姻法继承了1950年《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和行之有效的规定,同时又根据新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在内容上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主要着重在重建、改革婚姻家庭制度,使之步入法制之正轨。这部婚姻法在中国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并不断走向民主法治的进程中,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完成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市场经济体制打破了计划经济中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基本上靠计划指令联结的格局,呈现出社会经济成分、社会组织形式、物质利益和就业方式等方面的多元化趋势。深刻的社会变革,对婚姻家庭产生了重大影响,社会利益和矛盾的冲突,反映在家庭关系等方面呈现出日益复杂现状,财产收益、占有和消费上的变化、直接改变着人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状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从婚恋观念、家庭组成到生

^[16] 李桂林:《关于婚姻法的法理思考》,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第61页。